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.06.24 FDA 消字第 09900313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詢問「昂○○活氧健髮露」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6 月 1 日桃衛食字第 0990013448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一項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本案請 貴局審酌雙方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，逕依權責卓處。